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师院发〔2023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要求，为推进质量监控常态化，提升质量保障运行效能，现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前谋划部署，保障有序推进

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提前谋划并有序推进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与实施步骤。凡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承担课程的教师，应确保仅在一个单位参评，以防重评。提前制定详实可行的督导听课计划，确保对本院

参评教师听课全覆盖，杜绝漏评现象。若因学院核查疏漏出现重评、漏评，将由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优化评价机制，强化过程管理

各二级学院应进一步优化教师自评、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评价机制，严格落实本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，坚持以教育教学实绩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支撑材料逐项客观打分，确保评价过程公正、结果可信。评价实施中需重点关注教师教学活动的计划、实施与效果，及时形成过程性记录，强化过程评价与结果反馈的有效衔接。

三、深化结果应用，加强帮扶与成长指导

各二级学院须深入挖掘评价数据价值，聚焦教学薄弱环节与共性问题，强化数据驱动的精准诊断与反馈，切实将评价结果转化为改进措施。加强对上学期教学质量后 10% 教师的针对性帮扶，制定个性化成长方案，建立并完善《教师成长档案》，实施持续跟踪与指导，推动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学质量提升。

四、规范材料报送，确保工作落实

各二级学院于学期结束前将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及本学期评价工作总结报送至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，总结应包含评价组织实施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及成效等内容。

附件：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**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



附件

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**学院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

院部：（盖章） 分管领导签字：** 时间：2025 年*月*日

一、专任教师					
序号	教师姓名	学生评价（40%）	学院评价（60%）	综合评分	评价等级
二、外聘教师					
序号	教师姓名	学生评价（40%）	学院评价（60%）	综合评分	评价等级

- 说明：
- “学院评价”可以总分形式呈现，也可根据本院评价实施细则中的各单项分数形式呈现。
 - “评价等级”中可填选项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